

# 當有家庭成員去世時， 社會安全福利如何幫助您



**任**何人去世後，都應當儘快通知社會安全局。很多時候，殯儀館館長會向社會安全局匯報故世者死亡的消息。您需要向殯儀館提供已逝者的社會安全號碼，以便館長能夠及時匯報。

如果亡故者生前工作時繳納「社會安全」費足夠長時間，具備獲得福利的資格，其家庭有些成員即可獲得社會安全福利。**請您儘快與社會安全局聯絡，以確保家庭成員能夠領取所有符合資格的福利。**請詳細閱讀下列資訊，瞭解可能獲得的福利。

- 一次性的福利，\$255，支付給故世者生前共同居住的配偶。或沒有共同居住但已經在已逝者的記錄下領取福利的配偶。如果已逝者沒有配偶，該筆補利金將在死亡的當月支付給已經符合條件在已逝者記錄下領取福利的子女。
- 某些家庭成員**可能符合條件**領取每月支付的福利，包括：
  - 60 歲及以上的寡婦或鰥夫（如果殘障則為 50 歲及以上）；
  - 當前撫養亡故者未滿 16 歲或殘障子女的配偶，年齡不限；
  - 符合下列條件的已逝者的未婚子女：
    - 未滿 18 歲（小學或中學的全日制學生可放寬至不超過 19 歲）；或者
    - 18 歲或以上的自 22 歲前成為殘障；
  - 一些情況下，包括繼子女、孫子女、繼孫子女，或養子女；
  - 故世者生前承擔至少一半以上贍養費的，其年滿 62 歲或以上父母親；以及
  - 符合某些條件的已離婚配偶。

**如已逝者過世前是社會安全福利受益人**，支付給逝者過世當月或以後的福利必須退還。例如，如受益人於 7 月過世，八月份收到的福利必須退還。如果福利以直接存款的方式支付，請要求該銀行或金融機構將過世當月或以後收到的福利金退回社會安全局。如果福利以支票方式支付，請勿兌現受益人過世當月或以後收到的支票。儘快將支票退回社會安全局。然而，遺屬福利卻可以在已逝者過世當月支付與符合條件的家庭成員。

## 與社會安全局聯絡

如需更多資訊以及獲取我們的出版物，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socialsecurity.gov](http://www.socialsecurity.gov) 或撥打免費電話 **1-800-772-1213**（完全失聰或聽障人士請撥打文字電話專線號碼 **1-800-325-0778**）。所有通話均會受到保密。如果您講西班牙語，請按 2。講其他任何語言者，請按 1，在英語自動語音提示期間請不要掛斷電話並保持安靜，等候代表接聽電話。代表會聯絡翻譯員協助您通話。翻譯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電話服務時間為星期一到五早上 7 點到晚上 7 點。亦可透過全天 24 小時的自動語音電話獲取英語資訊。

同時，為了確保您獲得禮貌而準確的服務，我們會監聽某些電話的內容。

